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51431537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暨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暨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3條第1項、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10月6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共3個月。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5年12月6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載截止投標日前寄達「台南成功路郵局第259號信箱」，逾期送達者不受理。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6年1月6日上午10時準時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開標，惟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又受理投標末日有上述阻卻開標事由者，則受理投標日與開標日皆順延一日辦理。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之限制。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六、具有投標資格者，該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可依下列方式索取，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並郵遞投標：

(一)本府民政局網站(網址：https://bca.tainan.gov.tw)-業務專區-宗教專區-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代為標售公告下載。

(二)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領取。

(三)繕附收件人信封書名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七、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八、投標人需查明有無未繳交之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於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時)，應自行處理繳清事宜。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布)欄及本府民政局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民政局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送達本府民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一)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其地上、地下如有巷道、溝渠或其他占建物等使用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二)其他事項詳見「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須知」。

(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四)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網址：https://bca.tainan.gov.tw)-業務專區-宗教專區-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